

2013.1.30  
文书

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12)郑民三初字第522号

原告东太利(厦门)电子有限公司,住所地: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集美学府SOHO4层20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高[ ]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雪理、许育辉,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郑州市文化路68号河南科技市场中科信息大厦316室。

法定代表人田晓宁,经理。

被告田晓宁,郑州市金水区永盛数码电脑商行经营者,经营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科技市场创新大厦Z212。

原告东太利(厦门)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太利公司)诉被告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永盛公司)、田晓宁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原告东太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雪理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永盛公司、田晓宁经本院传票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东太利公司诉称，原告是一家专业从事 GPS 及雷达警示器卫星定位仪及坐标收集系统/车载汽车定位追踪系统等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、生产、销售的企业。其中征服者品牌系列行车导航仪是由原告自主研制开发的，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产品，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原告为推广征服者品牌行车导航仪，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宣传和推广，该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深受市场的认可和欢迎。2011 年 2 月 14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，原告取得“征服者 CONQUEROR”（商标注册号：5777161）商标专用权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的“航行用信号装置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车辆用导航仪；卫星导航仪器；导航仪器；电缆”等商品上，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。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车导航仪使用的“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”标识与原告享有商标专用权的“征服者 CONQUEROR”商标近似，极易令消费者混淆商品的来源，误认为是原告产品。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请求法院判令：1、被告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销毁侵权产品；2、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0 万元（含合理开支）；3、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被告永盛公司未到庭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被告田晓宁未到庭答辩，也未提交证据。

原告东太利公司为支持其诉讼请求，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商标注册证。证明原告为商标所有人，是本案适格的诉

讼主体。

2、(2011)厦鹭证松字第2452号公证书。证明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。

3、商标许可使用合同。证明原告将商标专用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。

4、企业注册登记资料。证明被告是适格的诉讼主体。

5、公证费用发票(2000元)。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：原告于2011年2月14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，取得“征服者CONQUEROR”（商标注册号：5777161）商标专用权。该商标是由中文部分“征服者”和对应的英文部分“CONQUEROR”构成的组合商标，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、英文在下的格局，并将“征”字的双人旁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。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商品的“航行用信号装置；电子信号发射器；车辆用导航仪；卫星导航仪器；导航仪器；电缆”，注册有效期自2011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止。2011年4月15日，原告与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，约定将“征服者CONQUEROR”商标以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同时约定“在授权许可的范围内，乙方（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）发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侵害行为的，可与对方当事人协商、和解、提出申请证据保全，在甲方（东太利公司）明确不起诉的

情况下，可自行提起诉讼。”

2011年7月18日，厦门瑞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武锐、王飞来到郑州市文化路科技市场中关大厦二楼 2F601 店铺，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“新征服者 A-889 全新功能一体机”一台，价格人民币 400 元，取得名片一张和国税定额发票四张（票号 03392622, 03392623, 03392624, 03392625）。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对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，并将所购产品进行了拍照封存，出具了（2011）厦鹭证松字第 2452 号公证书。

封存产品当庭打开后，包装盒左上角标有“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”商标，商标编排采用中文在上、英文在下的格局，并将“征”字的双人傍部首进行了艺术化处理；包装盒中间偏左有“全新功能一体机 A-889”字样；中间偏右印有产品图片；左下角有“GPS 新 10 代引擎”；右下角标有“方便、简单、耐用”字样；包装盒背面有“深圳瑞憶电子有限公司”字样。

另查明：1、公证取得的名片上印有“娄晶 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郑州市文化路 68 号中科信息大厦 316 室 店面销售：中关大厦二楼 2F601”等字样；2、公证取得的发票上加盖有“郑州市金水区永盛数码电脑商行发票专用章”；3、郑州市金水区永盛数码电脑商行为个体工商户，负责人田晓宁，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；4、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田晓宁，注册资本 55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：原告依法取得“征服者 CONQUEROR”（商标注册号：5777161）商标，其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七十七条（一）项规定，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，本院认为（2011）厦鹭证松字第 2452 号公证书合法有效。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，被告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“新征服者 A-889 全新功能一体机”。一般来讲，导航仪器是一种通过定速、定距、定向、定位的方式，让使用者可以清楚自己的方位，了解目标相应位置距离的仪器。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上有“GPS 新 10 代引擎”等字样，通过阅读产品说明书并结合相关专业知识，可以确定该产品的功能在于雷达测速的侦测，并通过导线或无线传输方式与 GPS 导航设备连接，起到预警作用。因此，可以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属于导航类产品，与原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“车辆导航仪；卫星导航仪器；导航仪器”属于同类产品。被控产品上使用了“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”标识，标识与原告注册核准的商标标识差别在于在原告注册商标的基础上，在中文部分加“新”字，在英文部分加“NEW”，两者在编排组合上完全相同，在外观上仅存在细微差别，一般消费者很容易将“新征服者 NEW CONQUEROR”理解为“征服者 CONQUEROR”的系列产品或新研发产品，从而引起商品来源的混淆与误认。被告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属于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

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被告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原告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、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两被告如何承担责任问题。销售者提供的名片显示“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店面销售：中关大厦二楼 2F601”等字样，该店面销售的地址与公证的销售地址一致；销售者出具的发票上加盖有“郑州市金水区永盛数码电脑商行发票专用章”，而该商行系个体工商户，负责人为田晓宁，同时田晓宁又是永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永盛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永盛数码电脑商行的字号均为“永盛”。综上，可以认定两被告经营行为存在混同，在本案中构成共同侵权，应当共同承担侵权责任。

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，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，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，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。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，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。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获利情况，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偏高，考虑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

性质、侵权主观过错、侵权后果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情节，本案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 20000 元。

被告永盛公司、田晓宁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田晓宁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东太利（厦门）电子有限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；

二、被告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田晓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东太利（厦门）电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2300 元，由被告郑州永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田晓宁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

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王华伟

审 判 员 荀 珊

审 判 员 马 莉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顾立江